



---

作为缔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共同核心文件

毛里塔尼亚\*

[收到日期：2020年8月11日]

---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 目录

	页次
一般数据.....	3
A. 人口和社会经济特征.....	3
B. 宪法和司法结构.....	8
C.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般框架.....	9
D.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方面的阻碍因素.....	19
E. 报告程序.....	19
F. 对国际人权条约机构结论性意见采取的后续行动.....	19
G. 为确保条约机构审议缔约国报告后通过的意见或建议 得到广泛传播所采取的措施.....	20
H. 有效补救办法.....	22



的政府收入回升以及支出控制使除赠款之外的预算盈余达到非采掘业国内生产总值的 3%，通货膨胀率控制在 3.1%，原因是采取了稳健的货币政策<sup>2</sup>。

4. 在公共财政方面，实施的改革显著提高了税务部门的效率，简化了公共支出管理。已通过一项反腐败战略，其实施尤其扭转了对待公共资金的态度。此外，通过设立国家人口和安全证件登记局对民事登记进行了深入改革，并引入了生物识别技术。

5. 对 2014 年生活条件定期调查结果的分析表明，毛里塔尼亚有 16.6% 的人口生活在 2014 年设定的 126,035 毛里塔尼亚乌吉亚的极度贫困线以下。调查结果还表明，不同居住地之间仍然存在差距：农村为 25.1%，城市为 7.5%。家庭状况存在同样趋势，农村为 17.6%，城市为 4.0%。

6. 虽然近年来在受教育机会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教育质量仍是一项挑战，有关当局为解决这一问题采取了大量行动。

7. 为确保所有人接受至少九年的基础教育，包括更加广泛的优质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战略强调的目标包括扩大受教育机会，特别是在农村并针对贫困儿童，以及对幼儿教师进行教育方案和工具方面的培训。

8. 在初等教育方面，2018 年间采取的行动侧重于通过扩大提供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来增加受教育机会，以及提高工作人员的技能和积极性、编制和分发教育手册并加强社区教学监督，从而提高教学质量。

9. 在发展高中教育的机会和质量方面，重点包括建设新的中学和教室，7 所新初中和 4 所新高中正在建设中，以及扩大示范校，为此在罗索和卡埃迪设立了 2 所示范高中。为填补人力资源缺口举行了招聘，多名毕业于高等师范学校的教师（195 名教师）上岗。

10. 在改善高等教育的机会、质量和相关性方面，建设了若干高等教育基础设施，还进行了若干重大改革。

11. 在技术和职业培训发展方面，采取的措施包括更新技术和职业培训战略，修订技术和职业培训的法律框架以及组织技能培训。在传统教育方面，开设了若干试点古兰经学校。

12. 在卫生部门的服务提供和获取方面，全民保健覆盖范围有显著改善。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使生殖健康服务和妇女儿童的健康水平都有大幅改善，主要因为开展了疫苗接种运动并对急性营养不良采取了措施。疾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也有所进展，特别是在药品供应和流行病学监测培训方面。接下来的行动目标是对人力资源进行升级和规划，包括将努瓦克肖特国立公共卫生学校改造为一所高等学校。为改善卫生服务，还对基础设施和设备进行了投资。

13. 在促进就业方面制定了 2030 年国家就业战略。主要挑战是 2017 年 44.3 万人的就业缺口尚未解决，影响最大的是由青年和妇女组成的人口群体，尽管有关机构通过为青年提供职业介绍和安置作出了干预和努力。

<sup>2</sup> 2018 年《加速增长和共同繁荣战略行动计划》实施情况报告。



(规划和开发 31,586 块住宅和商用土地)；(三) 廷坦城市修复和翻新项目从无到有建造了一座新城市，其居民获得经过规划和开发的土地(33 栋楼房和公用设施；1 个市内高稠度沥青道路网，总长度 14 公里；总长度 100 公里的水网和 1 个电网)。

24. 政治和选举治理方面的法律文书主要包括对市镇作出规定的 1987 年 10 月 20 日第 87.289 号法令、关于共和国总统选举的 1991 年 10 月 7 日第 91.027 号法令、关于参议员选举的 1991 年 10 月 7 日第 91.028 号法令以及法律修正案和后续法律。还包括其他法律法规，其中涉及改进选举过程(对单记投票制作出规定的 2006 年 8 月 18 日第 2006-090 号法令)，加强民主(对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作出规定的 2009 年 3 月 5 日第 2009-017 号法)，促进多样性(关于妇女担任选举职位和民选职位的组织法的 2006 年 8 月 22 日第 2006-029 号法令)等。近年来对选举制度作出了重大改进。主要包括：

- 在参议员选举中提高比例代表制的比例；
- 设立独立选举委员会；
- 促进妇女担任选举职位和民选职位。

25. 政党由经 2012 年和 2018 年修订的 1991 年 7 月 25 日第 91-024 号法令管辖。根据这项法令，成立政党应遵守申报制度。成立政党应向内政部提交申报材料，并获得具有法律承认效力的回执。创始成员不得少于 20 人，必须年满 25 周岁并居住在该国领土内。该法令第 4 条强调了宗教的神圣性，同时还强调政党不得成为宗教的唯一代表：“政党不得进行违背伊斯兰教原则的宣传。伊斯兰教不得专属于某一个政党(……)”。该法令禁止政党“进行旨在破坏领土完整或国家统一的宣传”。该法令规定：“任何政党或政治团体均不得自认为属于某一种族、民族、宗教、部落、性别或教派”。还禁止任何政治团体在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与外国政党合作或协作。为避免政党过多，该法令第 20 条最后一段明确规定：“任何政党如果两次向市政普选提出候选人并且每次选举得票率均低于 1%，或连续两次不参加市政普选，则自动解散。”这类解散是由内政部长的行政令确定的。根据 2018 年市政选举的最终结果，2019 年 3 月 5 日第 00113 号行政令解散了 78 个政党<sup>5</sup>。

26. 负责管理选举的各个机构包括：

<sup>5</sup> 现有统计数据：

- 2019 年之前得到承认的政党数量：103
- 解散的政党数量：78
- 自行解散的政党数量：2
- 向最高法院行政庭提出申诉的政党数量：20
- 取消解散的政党数量：7
- 解散令暂缓执行的政党数量：1
- 得到承认的政党数量：33 个政党

## (a) 内政部

27. 根据规定内政与权力下放部长职责及其部门中央行政管理组织的 2019 年 10 月 1 日第 357-2019 号法令，内政与权力下放部负责编制选民登记册，并向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持。

## (b) 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

28. 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由 2012 年 4 月 12 日第 2012-027 号法设立，是一个独立机构。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有充分权力筹备、组织和监督整个选举过程，从核准选民登记册直至临时宣布选举结果并将其转交宪法委员会供其最终宣布(总统选举和全民公投)或宣布选举结果(其他选举)。

29. 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负责选举过程的所有其他阶段，主要包括：

- 核准选民登记册；
- 根据核准的选民登记册编制选民名册，确定投票站的数量和地点；
- 对候选人进行登记，发放提名书的临时回执并在主管机关核实可否接受候选人资格后发放最终回执，总统选举候选人除外；
- 由候选人选择选举的颜色、符号、标识和/或缩略语；制作、印刷和分发选民卡和投票卡；
- 监管选举活动；
- 将选举材料存放在属于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或由其看管的场所，并负责及时将选举材料送至投票中心和投票站；
- 安排投票站，包括其数量、构成、人员培训、地点以及每个投票站的选票数量；
- 组织投票活动，计票，编制和发送报告；
- 在总统选举和全民公投中，汇总和宣布临时投票结果，并将其转交宪法委员会；
- 在其他选举中，汇总和宣布投票结果。

## (c) 视听高级管理局

30. 视听高级管理局是一个独立行政机构，其任务是确保关于新闻媒体和视听传媒的法律法规在客观、透明和非歧视的条件下得到执行。在选举方面，视听高级管理局负责确保各个政党、工会和受到承认的民间社会组织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公平使用公共媒体。视听高级管理局主要负责确保候选人平等使用公共媒体。

31. 在 2018 年立法选举中，法律承认的所有政党都参加了选举，所有候选人名单覆盖了全部选区。如下表所示，这些政党提交了 724 份选举人名单。



37. 行政组织权力下放，采取非集中形式。领土组织包括若干行政级别：省(15个)，县(58个)，大区(13个)，市镇(219个)。各级政府为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38. 司法制度的基础是二次听证原则(同样的事实可由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审理)。这种制度包括县级法庭、省级法庭、上诉法院和一个最高法院。高等司法法院负责审判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共和国总统和政府成员)。宪法司法由宪法委员会执行。

39. 教令和复议申诉高级委员会可以指导司法使用者寻求符合伊斯兰法律的解决办法。

40. 政府设立了若干法院，包括阿莱格的上诉法院、北努瓦克肖特和南努瓦克肖特的两个大区法院、祖埃拉特的劳动法庭以及三个专门打击奴役的刑事法院，进一步拉近了司法与诉讼当事人的距离，提高了司法效率。此外，政府还制定了国家反腐败战略，公共部门与民间社会合作实施部门反腐败计划，由民间社会监督国家反腐败立法的遵守情况。

## C.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般框架

### 1. 国际人权标准的接受情况

表 5

毛里塔尼亚批准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

序号	文书	通过日期	批准日期	保留或意见
1	《世界人权宣言》	1948年	1991年7月20日 《宪法》序言	纳入1991年7月20日 《宪法》序言
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2003年	2006年	
3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965年	1988年	保留： 第十四条：毛里塔尼亚未根据该公约第十四条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个人来文
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979年	2001年	保留： 第十三条(a)项 第十六条
5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990年	2007年	
6	《儿童权利公约》	1989年	1991年	保留： 《公约》整体和不违反伊斯兰教法的各部分获得批准
7	《残疾人权利公约》	2006年	2012年	

序号	文书	通过日期	批准日期	保留或意见
8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2006 年	2012 年	
9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966 年	2004 年	保留： 第十八条第二至第三项和第四项以及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毛里塔尼亚政府声明在不损害伊斯兰教法的前提下实施这些条款
10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966 年	2004 年	
11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2012 年	
12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2006 年	2012 年	
13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984 年	2004 年	保留： 关于委员会职权的第 20 条第 1、第 2、第 3、第 4 和第 5 项 关于国际法院的第 30 条第 1 项

## 2. 保留的性质和范围

### (a) 保留的范围

41. 毛里塔尼亚对以下公约提出了一般或具体保留：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保留涉及第十三条(a)项和第十六条；
- 《儿童权利公约》：该公约整体和不违反伊斯兰教法的各部分获得批准；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留涉及第十八条第二至第三项和第四项以及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留涉及关于委员会职权的第 20 条第 1、第 2、第 3、第 4 和第 5 项以及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第 30 条第 1 项。

### (b) 保留的理由

42. 认为有必要作出这些保留的理由是它们涉及违反伊斯兰教法的条款，《宪法》规定，伊斯兰教法是唯一的法律渊源。



序号	文书	通过日期	批准日期	保留或意见
12	劳工组织第 5 号公约, 《(工业)最低年龄公约》	1919 年	1961 年 6 月 20 日	因批准第 138 号公约而废除
13	劳工组织第 6 号公约, 《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公约》	1919 年	1961 年 6 月 20 日	
14	劳工组织第 15 号公约, 《(扒炭工和司炉工)最低年龄公约》	1921 年	1963 年 11 月 8 日	
15	劳工组织第 33 号公约, 《(非工业部门就业)最低年龄公约》	1932 年	1961 年 6 月 20 日	
16	劳工组织第 58 号公约, 《(海上)最低年龄公约》	1936 年	1963 年 11 月 8 日	
17	劳工组织第 90 号公约, 《(工业)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公约》	1948 年	1963 年 11 月 8 日	
18	劳工组织第 112 号公约, 《(渔民)最低年龄公约》	1957 年	1963 年 11 月 8 日	
19	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 《最低年龄公约》	1973 年	2001 年 12 月 3 日	明确规定最低年龄为 14 岁
20	劳工组织第 52 号公约, 《带酬休假公约》	1936 年	1963 年 11 月 8 日	
21	劳工组织第 91 号公约, 《海员带酬休假公约》	1949 年	1963 年 11 月 8 日	
22	劳工组织第 98 号公约, 《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	1949 年	2001 年 12 月 3 日	
23	劳工组织第 101 号公约, 《(农业)带酬休假公约》	1952 年	1963 年 11 月 8 日	
24	劳工组织第 102 号公约, 《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	1952 年	1968 年 7 月 15 日	接受第五至第七部分、第九部分和第十部分
25	劳工组织第 13 号公约, 《(油漆)白铅公约》	1921 年	1961 年 6 月 20 日	
26	劳工组织第 14 号公约, 《(工业)每周休息公约》	1921 年	1961 年 6 月 20 日	
27	劳工组织第 17 号公约, 《工人(事故)赔偿公约》	1925 年	1963 年 1 月 8 日	
28	劳工组织第 18 号公约, 《工人(职业病)赔偿公约》	1925 年	1961 年 6 月 20 日	
29	劳工组织第 22 号公约, 《海员协议条款公约》	1926 年	1963 年 11 月 8 日	
30	劳工组织第 23 号公约, 《海员遣返公约》	1926 年	1963 年 11 月 8 日	

序号	文书	通过日期	批准日期	保留或意见
31	劳工组织第 26 号公约,《确定最低工资办法公约》	1928 年	1961 年 6 月 20 日	
32	劳工组织第 53 号公约,《高级船员资格证书公约》	1936 年	1963 年 11 月 8 日	
33	劳工组织第 62 号公约,《(建筑业)安全规定公约》	1937 年	1963 年 11 月 8 日	
34	劳工组织第 81 号公约,《劳动监察公约》	1947 年	1963 年 11 月 8 日	
35	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	1948 年	1961 年 6 月 20 日	
36	劳工组织第 94 号公约,《(公共合同)劳动条款公约》	1949 年	1963 年 11 月 8 日	
37	劳工组织第 95 号公约,《保护工资公约》	1949 年	1961 年 6 月 20 日	
38	劳工组织第 96 号公约,《收费职业介绍所公约》	1949 年	1964 年 3 月 31 日	接受第二部分的条款
39	劳工组织第 114 号公约,《渔民协议条款公约》	1959 年	1963 年 11 月 8 日	
40	劳工组织第 116 号公约,《条款最后修订公约》	1961 年	1963 年 11 月 8 日	
41	劳工组织第 122 号公约,《就业政策公约》	1964 年	1971 年 7 月 30 日	
42	劳工组织第 143 号公约,《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	1975 年	2019 年 9 月 23 日	
43	劳工组织第 144 号公约,《(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	1976 年	2019 年 9 月 23 日	

表 7  
国际人道法文书和难民文书的批准情况

序号	文书	通过日期	批准日期	保留或意见
1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1951 年	1987 年	
2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	1949 年	1962 年	
3	《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	1949 年	1962 年	
4	《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	1949 年	1962 年	
5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	1949 年	1962 年	

序号	文书	通过日期	批准日期	保留或意见
6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	1977年	1980年	
7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	1977年	1980年	
8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1951年	1987年	
9	《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	1969年	1972年	
10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1967年	1987年	
11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1997年	2000年	

表 8  
区域人权文书的批准情况

序号	文书	通过日期	批准日期	保留或意见
1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	1981年	1986年	纳入1991年7月20日《宪法》序言
2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1990年	2005年	
3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	2003年	2005年	
4	《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	2011年	2008年	
5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建立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的议定书》	1998年	2005年	
6	《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	1969年	1972年	
7	《阿拉伯人权宪章》	2004年	2019年	

### 3. 国家一级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

#### (a) 宪法规定

47. 毛里塔尼亚共和国《宪法》将人权写入序言：“拥有强大精神价值观和文明影响力的毛里塔尼亚人民庄严宣告拥护伊斯兰教和1948年12月10日《世界人权宣言》、1981年6月28日《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以及毛里塔尼亚加入的其他国际公约所界定的民主原则。”宪法保护毛里塔尼亚加入的文书中规定的所有权利和自由。

## (b) 国际人权文书纳入国内法的情况

48. 由于毛里塔尼亚实行一元制，该国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根据《宪法》第 80 条纳入国内法律体系。

49. 毛里塔尼亚批准了几乎所有国际和区域人权法律文书，包括联合国、劳工组织和非盟的文书，并为消除奴役及其遗留问题实施了一整套措施。

50. 在使国内立法与国际法律框架协调一致的进程方面，可以列举以下国内法律：

- 经 2006 年、2012 年和 2017 年修订的 1991 年 7 月 20 日《宪法》第 1 条规定：“毛里塔尼亚是一个不可分割、民主和伊斯兰共和国。共和国确保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无论其出生、种族、性别或社会状况。”
- 《宪法》(新)第 13 条第 1 段更进一步，将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定为危害人类罪<sup>7</sup>。
- 国家通过关于制止贩运人口的 2003 年 7 月 17 日第 2003-025 号法打击和惩处一切剥削人类的做法。这项法律将一些此前仅作为轻罪处罚的贩运人口相关罪行归类为刑事犯罪。
-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宪法原则反映在所有法律条文(劳动法、商事法、投资法、土地法、选举法等)中。
- 将歧视定为刑事犯罪的 2018 年 6 月 21 日第 2018-023 号法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的各项条款纳入国内法律体系。
- 将奴役定为刑事犯罪并惩处类似奴役做法的 2015 年 9 月 10 日第 2015-031 号法。
- 关于儿童保护法的 2018 年 6 月 21 日第 2018-024 号法。
- 2011 年 8 月 18 日第 797 号法令，这项法令废除和取代了经 1965 年 6 月 2 日第 10.289 号法令修订、对家政工作的一般条件作出规定的 1953 年 8 月 25 日第 362 号法令，对雇佣男女家政工人予以规范，将妨碍劳动

<sup>7</sup> (新)第 13 条：“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以任何形式遭受他人奴役，也不得遭受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这些做法构成危害人类罪，依法受到惩处。”



58. 公共当局和人权组织通过新闻媒体、讲习班和其他宣传材料传播毛里塔尼亚加入的各种文书和公约，并在必要时以各种民族语言进行解释，使之易于使用。

59. 议会负责立法。议会人权小组负责促进和普及人权原则并保护人权。

60. 国家防范酷刑机制确保该领域的现行立法得到遵守。

61. 教令和复议申诉高级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负责同样的工作。

62. 社团由经 1973 年 6 月 23 日第 73.007 号法和 1973 年 7 月 2 日第 73.157 号法修订的 1964 年 6 月 9 日第 64.098 号法管辖。超过 6,028 个国内非政府组织和 57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开展活动。2008 年仅有 1,106 个社团，此后社团数量大幅增加。社团活跃在人权、社会、发展、卫生、环境、文化、体育、艺术等领域。如提出申请，社团可以在用于开展活动的物资方面获得免税。如果社团申报为公益性质，则自动获得这种免税。

(f) **承认区域人权法院或机制的管辖权**

63. 毛里塔尼亚承认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的管辖权。

(g) **传播人权文书**

64. 就若干公约开展了宣传和认识运动。主要包括：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65. 普及该公约的具体措施包括：

- 将该公约译为四种民族语言；
- 通过编写指南简化该公约，并通过公共媒体(广播和电视)开展大规模提高认识运动；
- 由非政府组织开展的社区宣传运动；
- 由社会事务、儿童与家庭部传播股通过其区域协调进行监督的其他方案。

《儿童权利公约》

66. 传播该公约的措施包括：

- 编制关于该公约及其普及的简化指南；
- 在各地创建主要由促进儿童权利的省级单位组成的儿童权利运动；
- 每年儿童节开展关于儿童权利的提高认识运动；
- 对民间社会行为者进行关于儿童权利的培训。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

67. 就该公约的条款为法官和民间社会行为者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和培训。

《残疾人权利公约》

68. 普及该公约的措施包括：

- 在全国各省组织宣传活动；
- 编制关于该公约条款的简化指南；
- 对若干残疾人组织进行培训。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69. 组织了若干普及该公约的活动：

- 为执法人员举行了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培训和提高认识研讨会；
- 为法官和司法警察举行了关于拘留和反酷刑的讲习班；
- 一旦有酷刑指控提出，行政和司法当局必须进行系统调查；
- 如有处罚，应根据关于制止酷刑的 2015 年 9 月 10 日第 2015.033 号法予以处罚。

70. 毛里塔尼亚批准的所有接受条约机构监督的国际文书都公布在政府公报中。

(h) 提高公职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的人权意识的行动

71. 实施了若干行动计划，为公务员开展了关于尊重人权的提高认识活动和培训。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当地办事处和防止酷刑协会的技术支持下，司法部、人权和人道主义行动专员办事处以及全国人权委员会为执法人员举办了研讨会。

(i) 在政府支持下通过教育方案和信息传播开展的提高认识活动

72. 人权教育包括在公民教育和宗教教育的科目中。这是每年必修的学习内容，需要通过测验和考试才能升入下一年级。

73. 基础教育是公民教育的首选场所。这是传递基本价值观的理想场所，对所有儿童开放。在大学一级，在各个学科(法律、经济、医学等)中引入了人权教学单元。

74. 纳入基础教育的人权教育分为两个层次：

- 关于这一层面(公民教育和国民教育等)的方案自基础教育五年级起以阿拉伯语教授；
- 目前正在一些基础教育学校采取试验性方法，试验考虑到“儿童权利”层面，主要通过“卫生、健康和环境俱乐部”进行；
- 上岗培训(幼儿教师师范学校，高等师范学校)；
- 进修培训(提高认识活动和一次性培训单元)。

(j) 通过媒体提高人权意识的行动

75. 将公共和私营媒体用于在全国报道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定期安排人权主题的广播电视节目。

**(k) 民间社会的作用**

76. 民间社会与当局合作实施提高公众人权意识的方案。

**(l) 这一领域的预算拨款和增减情况**

77. 每年向从事人权领域工作的各部委、机构和其他结构或非政府组织划拨预算。

**(m) 发展领域的合作和援助**

78. 人权高专办当地办事处、开发署、儿基会、人口基金和其他技术伙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提供援助。

**D.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方面的阻碍因素**

79. 该国在充分享有人权方面仍然面临以下主要挑战：

- 人权机构和组织缺乏人力和财政资源；
- 人权行为者的专业化程度较低。

**E. 报告程序****负责起草人权领域国际法律文书国家报告的技术委员会**

80. 政府成立了一个技术委员会，负责起草关于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各项建议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对其进行监测。该委员会由所有相关部委和全国人权委员会组成。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毛里塔尼亚办事处担任观察员。

**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之前将其转发给利益攸关方**

81. 国家报告在提交条约机构和/或工作组之前，会转发给议会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供其提出意见和评论。

**非政府实体或独立机构的参与**

82. 在考虑到与民间社会和议会机构举行的协商和分享研讨会所提建议的基础上核准报告。

**F. 对国际人权条约机构结论性意见采取的后续行动**

83. 在研讨会上分享和讨论各项意见和建议，并将研讨会的结论转交主管当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酷刑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各项结论性建议都是这样处理的。落实这些建议的部门行动计划正在执行中。目前正在与人权高专办当地办事处合作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这项计划涉及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

## G. 为确保条约机构审议缔约国报告后通过的意见或建议得到广泛传播所采取的措施

84. 负责起草报告的技术委员会与议员分享报告以及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的结论性建议。还利用媒体进行传播。

### 1. 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85. 毛里塔尼亚定期落实各个国际会议的宣言。主要包括人权理事会、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阿拉伯人权委员会、伊斯兰合作组织的会议以及 1993 年维也纳世界会议、2001 年德班世界会议、1995 年北京世界会议、联合国妇女问题世界大会等。政府通过各个部委和机构落实在这些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 2. 关于非歧视、平等和有效补救办法的资料

#### (a) 非歧视和平等

86. 非歧视原则在《宪法》中得到确认。这项原则被纳入法律，并在若干领域实施，包括征税平等、诉诸司法、同工同酬和获取公共服务等。

87. 《宪法》保障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的权利。《宪法》还承认妇女享有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和 1981 年《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规定的所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88. 《宪法》第 1 条第 2 段规定：“共和国确保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无论其出生、种族、性别或社会状况。”第 12 条规定：“所有公民均可担任公职并在公共部门就业，不含任何法律规定之外的条件。”

89. 关于将歧视定为刑事犯罪的第 2018-023 号法界定了各种形式的歧视。该法将歧视行为确立为刑事犯罪，并根据其严重程度规定了适当处罚。该法第 11 条对基于出生、族裔或种族的歧视作出了规定。该法对这类行为处以六个月至一年监禁以及 5 万至 10 万乌吉亚罚款。此外，还可对这类行为的实施者处以五年内剥夺或禁止行使全部或部分公民、民事和家庭权利的附带处罚。

90. 在选举和民选职位领域采取了平权行动和暂行特别措施。为妇女保留的配额大幅增加。在各种招聘中都为妇女保留了职位。

- 2001 年《个人地位法》规定结婚年龄为 18 岁；
- 2005 年《儿童刑事保护法》禁止并惩处残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第 12 条)；
- 2001 年《基础义务教育法》规定学龄为 6 至 14 岁；
- 关于妇女担任民选职位和选举职位的组织法的法令给予妇女 20% 的配额；
- 关于法律援助的法律使贫困的诉讼当事人受益；
- 《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法令》为残疾人群体规定了若干特权；
- 《劳动法》以及规定参加养老基金的文职人员养老金制度的法律允许向女公务员受益人支付与男公务员相同的养老金；



### 3. 缩小差距的具体措施

95. 计划采取若干措施来缩小经济、社会和地理差距，特别是影响妇女的差距。其中包括：

- 制定和实施关于性别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2015-2018年)；
- 执行标准作业程序，以便向性别暴力幸存者提供更好的应对和全面支助；
- 在残割女性生殖器官现象高发的各省实施自愿放弃这种做法的行动计划；
- 在公共和私营媒体中传播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教令。

#### 组织反对童婚运动

96. 采取了若干措施宣传对女性有害的陈规定型观念和做法并就此提高认识。其中包括：

- 纪念残割女性生殖器官零容忍日；
- 实施摒弃残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的方案；
- 核准将残割女性生殖器官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草案；
- 针对其他有害做法(肥胖问题、强迫婚姻和早婚等)开展若干提高认识运动。

### 4.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法律的平等保护

97. 毛里塔尼亚建立了以二次听证为基础的司法体系，并通过法律援助为诉诸司法提供了便利。

## H. 有效补救办法

98. 法律还为所有犯罪受害者充分提供了有效补救办法。在实践中，根据《刑事诉讼法》，任何犯罪行为受害者或因其受损者均可向司法警察、调查法官或审判法院提出申诉并要求民事赔偿。司法当局应确保受害者的权利在诉讼期间得到告知和保障(《刑事诉讼法》序言条款)。任何因犯罪直接遭受人身损害的人均可就该犯罪提起损害赔偿民事诉讼。法律在《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下，保障受害者有权利和能力向司法警察或共和国检察官直接申诉或检举，从而启动初步调查。